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原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 2 期（总第 18 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季　刊）　　（总第 18 期）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上海市静安区老龄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环保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 2006 年—2008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5)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静安区政府信息公开 2004 年—2005 年优秀单位的决定 ……(24)

【人事任免】

二〇〇六年四至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委《关于加强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5)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信息委《关于加强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25)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06 年上海市静安区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2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上海市静安区老龄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日）

静府发[2006]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老龄办拟定的《上海市静安区老龄事业“十一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老龄事业“十一五”规划

静安区是上海市的中心城区，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截至2005年底，静安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74696人，占总人口的24.11%。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口增长速度更快，占60岁以上老年人口的23.13%。全区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82.54岁，均列全市首位。据预测，到2010年我区老年人口比例将达到25%以上，2015年将达到30%以上。人口老龄化问题是事关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事。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老龄问题，近年来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和《2003-2007年老龄事业发展计划》，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采取了积极的对策和措施。但解决老龄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并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必须放眼长远，未雨绸缪，统筹规划，实现老龄事业与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协调持续发展。

一、“十五”计划执行情况

（一）福利设施建设稳步发展

2000年以来，区政府投资超过1亿元，建成了区老年福利院、区老年公寓、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退休教师活动中心、区老年大学、区老年康复医院等设施，总面积达16000平方米，新建街道敬老院1所，示范性、标准化老年活动室15所，居委老年活动室83所，形成了三级设施服务体系。区老年福利院开业6年，创新管理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科学管理，规范服务，降低成本，实现了公办养老机构不拿政府补贴的目标，入住率保持96%。2002年区老年公寓改扩建，床位增加至60张，专门收治临终关怀的老人，广受欢迎。目前，全区养老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作，形成福利性、公益性和经营性并举的管理格局，走出了一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创新之路，标志性设施为老服务的示范作用凸显。

（二）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

1999年，区老龄办在静安寺街道试点首创老年生活护理援助中心，经过5年的运转，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至今已为12813户（次）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家政、精神慰籍等服务。目前我区五个街道都建立了老年生活护理服务社，并顺利通过评估。据2005年统计，全区居家养老服务16454人次，其中政府购买服务4487人次。各项政策集中向独居困难老人聚焦，例如，为就餐有困难的老人解决吃饭问题，在每个街道配备独居老人专管员，为老人排忧解难。

（三）老年医疗保健网络健全

2001年，区政府投资3000万元，在1986年建成的全市第一所老年医院内新建了有80张床位的专业性康复医院，2002年又率先将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病房全部改建成老年护理病房，共有床位262张。在全区范围内，建立了27个卫生服务站，由社区全科医生及红十字卫生员对60岁以上老人实施分类监护，推出覆盖全区的BP机呼叫服务，形成三级监护网络。在完成全区60岁以上老人健康及生

存质量调查的基础上，为92%的老年人建立了健康档案。近两年来为694位困难老人提供免费体检，并有1600名老人自费得到了优惠体检。老年人对社区卫生服务满意率达到98.48%，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好评。

（四）老年维权得到加强

区法院民三庭（老年审判庭）坚持上门接待、上门受案、上门开庭审理。区老龄办、区法院、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坚持“周二联合接待制度”，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接待和咨询工作。2004 年受理2469件，结案2468件，结案率达到99.9%。2005年全区受理1970件，结案1957件，结案率为99.3%。区司法局近两年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36起，发放法律援助卡1560张。各街道开设司法信访综合窗口5个，建立老年维权示范岗24个。

（五）老年教育特色显现

区政府每年拨款30万元专项用于街道社区老年学校的办学。2004年，又投资近2500万元，兴办两所共6000平方米的社区老年学校。目前，全区有区级老年大学3所，街道老年学校5所，居委分校62所。2005年注册的老年学员16866人，占全区老年人总数的23.419%，比2004年上升了1.82个百分点。老年文体活动绚丽丰富，举办了七届老年文化艺术节和六届老年运动会。2005年参加市舞蹈、歌咏比赛获得好成绩，创作的舞蹈《晚霞如火》摘取金奖桂冠。2004年获金奖的创作舞蹈《时代鼓声》曾赴京参加演出，受到一致好评。全区有老年文艺团队253支，体育队伍221支，全区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70%以上。

（六）老龄工作调研扎实开展

2001年通过对全区老年人情况的调查，建立7万余名老年人的信息资料库，形成区政府、街道、居委三级信息网络。2003年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了上海市老龄科研中心静安分中心，开展双高区建设与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的课题调查，对5个街道40个居委会1000名老人开展入户调查，根据老年人的养老和精神需求，提出了双高区老年人生活质量指标体系，为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004年开展了独居老人情况调查，建立了独居老人信息资料库。通过调研，加强了对独居老人结对关爱工作，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了各项具体措施。2005年进一步加强完善了老年人数据信息的采集和输入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近两年，我区的调研论文还被编入中国老龄理论文库。一篇题为《党政主导，齐抓共管，积极探索大老龄的工作机制》的论文被市政府评为2004年区县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今年报送的《社区老人生活照料网络的运行及质量的评估问题思考》一文也在第三届世界华人地区长期照料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

（七）老龄工作社会化逐步推进

遵照全国老龄办关于“老龄工作重点在社区、在基层”的指示精神，2002年在静安寺、南京西路两个街道开展社区老龄工作试点，建立社区老年人协会，探索运作机制。2004年，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都建立了以老年人为主体的老龄社团组织，覆盖率达100%。区老年行业协会有8个，初步形成了政府部门主管、老年群体自主管理的社区老龄工作新机制。区老年协会建立了老年维权、老年文化、居家养老工作室及养老机构托管工作室，承担了区老龄办的一部分职能，拓展了为老服务的领域，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各老年协会通过无偿、低偿、有偿的市场运作方式，既把多样化的服务送到社区老年人的身边，又积累了为老服务的资金。静安寺街道老年协会积极开发老年旅游业，两年来多次组织境内外游活动，社会反响强烈。南京西路街道老年协会承接政府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组织护理员上门照料。曹家渡街道、石门二路街道、江宁路街道老年协会开展老年人体检、沐浴、夏送清凉、冬送温暖活动，也受到老年人的广泛好评。

（八）帮困助老氛围浓郁

关爱特困老人，为老年人办好事办实事已成我区良好的社会风尚。几年来，累计共有229个单位

和54位个人先后参与了助养活动,募集资金近1800万元,得到每月50元助养费的困难老人累计有3021人次。对没有医疗保险的困难老人开展了助医帮困,有97名老人每年享受500元或300元的免费医疗。2001年，区政府又拨款238万元，为每个居委会设立2万元的专项帮困资金，助养老人3549人。每年固定假日，各级领导走访慰问特困老人已成为制度。还为2610名特困老人及有特殊贡献的老人免费配备阳光呼叫器和安康通电子保姆以及手机。全区有71个爱心助老特色基地。2004年区政府推出的“金手杖”助老系列服务，共有15项服务项目，重点向独居老人、空巢户聚焦，约有2万人老人受益，覆盖面广。今年，区卫生局、区文化局、区市容市政委、区经委等下属88个单位、134个服务点确立了新的为老服务项目，汇编成“金手杖”助老服务指南，向全区1.5万户家庭发放。

几年来，我区老龄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老龄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老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有老年福利设施滞后；老年人的养老和医疗问题比较突出；基层老龄工作队伍比较薄弱；居家养老服务的面还不广；老年服务业的产业化、市场化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二、“十一五”规划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我区老龄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老龄工作，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努力实现“六个老有”的工作目标，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从区情区力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出发，紧扣双高目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老年福利服务体系和社区老年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龄产业，满足老年群体的物质文化需要，推动和谐静安建设。

三、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老年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及《静安区双高区战略指标体系》的总体要求，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的指导方针，以建立和完善老年保障体系为核心，以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为抓手，重点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使老龄事业与双高区建设相匹配，与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相适应，让老年人与其他社会成员一起共享双高区建设的成果，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10年，力争达到下述目标：

1．建立以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具有静安特色的经济供养体系，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确保老年人生活水平随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2．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做好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工作，提高老年人口健康水平。

3．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形成社区养老设施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4．建立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提高老年人思想文化素养，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5．加强法制建设，形成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和帮助老年人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6．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鼓励老年人继续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四、主要任务和目标

（一）加快养老设施建设

1．加大养老设施的建设力度。根据我区区情实际，要逐步增加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建设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养老机构。到2010年，全区养老床位数按照中心城区1.2%的比例进行

配置。

2．调动社会力量努力发展养老设施建设，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设施格局。要进一步鼓励企业利用闲置资源投入资金，建造以收养、休闲、服务为一体的公寓式或护理型为主的养老院。

3．制定对新建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认真贯彻国家对社会力量兴办的福利性而非营业性的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要通过“区和街道两级财政拨一点，福利资金、残疾人保障金、慈善基金出资一点”的办法，积极筹措养老机构床位的发展基金，在市民政局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补贴的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可吸纳“4050”人员上岗，也可以享受劳动部门的相关政策。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医保政策上给予倾斜，以鼓励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进一步推动中心城区养老床位的发展。

（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1．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发挥区、街道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作用，加强对生活护理服务社的管理。按照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占老年人口 2.5%的比例做好居家老人服务工作。继续扶持做强做大街道为老服务的中介组织，完善运作方式，规范服务制度，培训护理队伍，提高服务质量，建立激励和监督机制，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要健全独居老人家庭的关心服务和紧急援助网络，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范围和受益面。

2．加强区和街道两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构筑为老服务的网络平台，整合社区资源，为特别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必要的服务保证。

3．充实完善“金手杖”助老服务项目。依靠社会力量，发挥行业优势，进一步深化发展尊老社会一条龙服务，不断推出新的服务项目，发动各单位积极主动参与创建爱心助老特色基地活动，使老年人得到实惠和方便。

4．积极发展由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社托管的新型敬老院式的“乐龄家园”。重点为独居老人提供家庭式全方位服务，其中为 1000 名无子女的孤寡老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有一定支付能力的老人实行有偿服务。争取在 3 至 5 年内逐步完成“乐龄家园”建设，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

（三）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卫生服务

1．对区老年医院进行改扩建。力争在 5 年内建成一所占地 5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老年医院。全区每个街道都有一所护理院，拥有 30 个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2．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卫生保健服务。依托社区医疗卫生资源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对 95 岁以上老年人免收挂号、诊疗费，每年定期进行体检，为广大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康复保健、家庭病床、临终护理等服务。

3．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教育，开设健康和心理精神卫生知识讲座，提高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命质量。

（四）构建老年文化教育体系

1．创建街道、居委会老年文化娱乐中心（室），完善三级老年文化娱乐网络，使老年文化活动设施覆盖面达到 100%。

2．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老年文化活动。区、街道要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使老年人参与率、覆盖面达到 80%以上。

3．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办好老年特色教育。加强社区老年教育，满足老年人学习的需求。深入开展老年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老年人的素养。创建高标准、高质量的社区老年教育，到 2010 年，街道老年学校配有 200 平方米的校舍，全区老年人入学率达到 30%。

4．加强老年体育工作，抓好健身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的体育设施和社区健身苑的阵地作用，配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完善设施建设，使100%的居委会都建有健身设施。

5．建立老年文体队伍，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各街道要组建5支以上老年业余文化艺术团体，每个居委要有2-3支有一定质量的文艺团队，2支体育队伍。到2010年老年体育人口要占老年人口总数的80%以上。

（五）加强老年维权保护工作

1．完善与老年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和健全违法必究的执法机制，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配合区人大开展《老年法》执法检查，配合区政协进行老年维权视察。

2．加强协调，充分发挥区老年维权工作小组的作用。坚持区法院民三庭关于老年维权工作的审判方式，健全由区司法局、区法院、区老龄办联合接待制度，完善三级维权网络。

3．加强老年法律服务工作，创建市区维权示范岗。各街道、居委都要建立老年维权接待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多样化的法律服务，为困难老年人实施法律援助并适当减免诉讼费。

4．加大维权工作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开展《老年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的宣传工作，加强老年人的维权意识，使老年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宣传重点面向中青年和少年儿童，推动全社会营造共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5．健全社会救助网络。在政府保障的前提下，动员全社会开展救助工作，坚持助医、助养和慰问制度。发挥慈善基金会的作用，募集资金，为特困老人送温暖、献爱心。

（六）强化社区老龄工作

1．建立和完善老年协会组织管理体制。区、街道老年协会是在区、街道老龄办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是区、街道老龄办组织工作的基础和工作力量。居委老年协会（小组）是居委会开展老龄工作的有力助手。各级老年协会要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来承担老龄工作的日常事务。各街道老年协会也要根据街道的具体实际，设立专门组织，加强管理，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作用，构建以老年民间组织为载体的社区老龄工作新格局。

2．大力培育发展为老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通过政府指导、市场运作，发展老年照料、老年旅游、老年娱乐等各种适合老年人需要的老年服务业，鼓励下岗无业人员积极参加社区为老服务。培育各种形式的为老服务组织，组织老年人广泛参与活动，扩大为老服务的覆盖面。

3．积极探索运作机制，在社区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区、街道老年协会组织要积极主动承办公益性、福利性、服务性的具有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和实体，实现政府向社区为老服务民间组织购买服务的运作机制。同时，民间组织也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开展新的服务项目，形成社区为老服务的长效机制。

五、政府支持政策

（一）完善居家养老扶持政策

1．全覆盖援助服务政策。大力开展以老年生活护理服务为主的“青凤老年生活护理服务社”和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社，实行“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实体管理、公益服务”的运行模式，政府给予财力资助。每服务1位老人，区财政每月补贴服务机构50元，分别在年中和年终对其进行考核评估后方可拨款。

2．独居老人专管员补贴。为帮助社区建立独居老人长效管理机制，政府出资在每个街道设立3至5名独居老人专管员，依托街道老年生活护理服务社，专职负责独居老人的关心工作。

（二）完善长寿老人福利政策

1．坚持实施护理补贴政策。由护理机构派专人对700名符合市、区民政规定的补贴对象进行上门

服务，每人每月护理费根据不同年龄段分别实施，最高标准为 250 元，支付渠道由市、区福利彩票资金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2．坚持高龄长寿老人享受保健费政策。百岁老人营养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95 至 99 岁老人的长寿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支付渠道不变。

3．建立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政策。为了确保新兴的养老服务业朝着市场化的轨道顺利运行，要对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实施一定的补贴政策。对符合市 、区民政局居家养老补贴的对象，如果转入本区养老机构养老的，可以继续享受居家养老的生活补贴。

4．建立“乐龄家园”的补贴政策。本区有近 2000 名无子女的孤寡老人，计划在 5 年内完成家庭式“乐龄家园”的创建任务。对无子女的孤寡老人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的服务补贴券，资金由区财政、区民政福利彩票资金以及残疾人保障金共同承担。

（三）落实老龄工作经费

1．将区老龄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逐年合理安排和增加对老龄工作经费的投入。到 2007 年，按每个老人每年 10 元划拨老龄工作经费,用于老年教育、老年活动、老龄调研及信息化建设。到 2010 年，达到每个老年人每年 15 元。

2．各街道财政也相应配套，按每人每年 10 元列支老龄工作经费，以保证街道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重点措施

（一）组织实施

加快本区老龄事业的发展是双高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重要职责和义务，必须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区老龄办要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的作用，制定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责任部门的实施计划，紧紧依靠各部门、各街道的合力来确保目标的实现。

1．充分发挥区老龄委各专业小组的作用。各牵头单位要履行职责，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通过分头落实，互相联动，进一步推动计划的实施。

2．各有关部门和街道要结合各自职责及目标分解任务，制定本部门、本街道的具体实施计划，纳入各自的年度工作范畴，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保障，并对具体责任人实行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评估表彰

1．区老龄办要负责计划的监测评估工作，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定期向区老龄委报告进展情况。

2．各有关部门和街道每半年一次向区老龄委报送工作小结，年终由区老龄办汇总情况，报区老龄委进行评估考核。通过评选和表彰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先进街道、敬老模范，建立老龄工作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老龄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宣传调研

1．加强老龄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区有线电视中心、静安时报等多种宣传形式，强化全社会的老龄意识、敬老意识、法制意识，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政府、家庭、社会共同关心老年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2．加强老龄工作的调查和对策研究，为政府决策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并积极将科研付诸实践，真正为老年人造福。

上海市静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规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七日）

静府发[2006]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十五”回顾

2001年，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要求，制定颁布了《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五”计划》（以下简称妇女发展“十五”计划）。五年来，我区坚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发展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保持同步的战略目标，妇女发展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表现在：（1）妇女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追求人口、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已经逐步成为我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逐步内化为一种引领现代社会生活的新的人文理念和社会道德风尚；（2）各界妇女积极融入主流社会，妇女群体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3）妇女参政议政的层次和水平有所提升，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决策的领域不断扩展；（4）社会保障体系和政府服务功能得到强化，妇女整体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5）妇女生存和发展所依靠的法律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生育等事关妇女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权益得到有效的维护；（6）妇女健康受到社会广泛的关注并得到基本保障，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我区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初步确立，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妇女发展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1）促进妇女就业的工作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提高女性综合素质的投入需要进一步加大；（3）妇女生活和工作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4）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5）困难妇女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关注。

2006年至2010年是静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双高区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妇女事业新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促进我区妇女事业的快速发展，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妇女事业发展“十五”现状，制定《上海市静安区妇女发展“十一五”规划》。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实践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妇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基本动力之一的思想，以妇女发展为本，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妇女享有获得经济与社会资源的平等机会，推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性别平等、和谐发展的意识融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主要政策和法规之中，切实保障妇女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进一步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推动女性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经济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至2010年，使我区妇女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在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先进行列，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妇女发展的平均水平。

三、主要目标与策略措施

（一）保障就业——充分发挥女性劳动力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主要目标

（1）保障就业权利，营造公平就业氛围，优化妇女就业环境。

（2）加强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妇女就业竞争能力。

（3）改善就业结构，开发多种就业岗位，增加女性就业机会。

（4）完善政策体系，支持女性自主创业。

2．策略措施

（1）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确保在新增的就业岗位中女性占有合适的比例。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基本稳定在“十五”水平，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控制在适当范围。

（2）逐步提高女性管理人才和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不低于35%。提高开发女性人力资源的能力，鼓励妇女参加各类政府资助的就业培训项目，保持和提高妇女在就业中的竞争能力。

（3）完善妇女创业和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后援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女性自主创业，宣传女性自主创业的典型，研究女性成功创业的经验，推动女性创业的有效模式，促进妇女就业岗位和就业模式的多元化。

（4）制止招工、招聘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并以此作为劳动监察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而保障女性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二）促进参与——不断提高女性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和决策的深度和广度

1．主要目标

（1）拓宽妇女参政范围，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中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比例和结构得到进一步提高和改善。

（2）提高妇女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女人大代表议案、女政协委员提案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3）提高妇女参政层次，增加女性在各级决策层中的比例，并逐步平衡女性在不同层面、地区、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

（4）增强广大妇女的参政意识，鼓励各界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管理活动。

2．策略措施

（1）优化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法制环境、舆论环境，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社会性别意识等相关课程纳入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计划，并建立教育的长效机制。

（2）将性别平等发展的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统筹考虑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明确女干部配备要求。在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和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各配有1名以上女干部；在55%左右的党政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女性行政领导比例、处级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处级女干部比例在“十五”基础上有所增加；保持并提高党政机关女干部的比例以及人大、政协中的女代表、女委员的比例。

（3）加强后备女干部队伍的建设，建立和维护女性人才信息库，保证局、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后

备女干部比例分别不少于20%和25%。同时注意充实经济社会急需的女性人才，形成合理的专业和知识结构。保证企事业单位中职代会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匹配。

（4）积极引导和组织各界妇女参与社会管理活动。培育妇女社会团体，建立有序的管理机制，增加各级社会团体负责人中女性比例。发挥妇女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作用，树立和表彰在社区管理和建设中的先进典型。

（5）完善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机制建设，创新工作载体和手段。在组织有关听证座谈等重要活动时，保证妇女代表的参与率，认真听取各界妇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6）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使女代表和女委员领衔的议案、提案的数量与质量稳步提高。

（三）提升素质——全面提高女性综合竞争力

1．主要目标

（1）保障女性受教育权利，倡导终身学习理念。

（2）优化政治教育环境，提高女性政治素质。

（3）提高女性接受教育的平均年限和文化素质。

（4）加大对妇女技术、技能的培训力度。

（5）提升妇女的科学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6）提高妇女的生理、心理和适应社会的健康素质。

2．策略措施

（1）重视对女性的政治思想教育，逐步提高女性在中国共产党以及各民主党派中的比例；各类先进模范中的女性比例逐年增加。

（2）女性获得各类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比例逐年上升，充分发挥优秀女性人才在科学研究领域和科学普及工作中的作用。

（3）加大对贫困家庭女学生的资助，尤其要对选择理工学科专业的贫困女大学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4）根据妇女特点和需求，开展女性工程师和科学家的培养工作，提升女性的科技创新能力。女性科学素养与公民科学素养同步提高。

（5）加大对妇女技术、技能的培训力度。在政府出资的教育和培训项目中，积极开发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妇女就业培训项目，鼓励妇女参加培训。

（6）重视妇女心理健康，普及心理疾患防范知识，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网络，提供缓解心理压力、预防心理疾患的咨询保健服务。

（四）优化生活——进一步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

1．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生命和健康权益，确保妇女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受益面和受益程度。

（2）提高妇女的综合健康水平。

（3）逐步缩小男女两性收入的差距。

（4）丰富适宜妇女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和物质消费品。

（5）进一步优化妇女生活环境，提高女性平均预期健康寿命。

2．策略措施

（1）切实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和按劳分配原则，保障妇女在分配领域内的公平权益。重点监察弱势妇女群体的工资、收入情况，强化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执行、监督力度，使女性与男性年均收入比逐步提高。

（2）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保障妇女在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公平权益。完善对低收入妇女群体的生活保障，定期监测妇女在各类社会保障中的受益状况，促进妇女参加基本社会保险的比例同上海社会保险覆盖的比例同步增长。发挥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救助职能，保护残疾妇女、特困妇女、孤老妇女的特殊权益。

（3）落实妇女生命周期的各项健康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逐步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更年期和老年妇女的健康信息，提供妇女保健技术指导。

（4）积极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率，稳妥提高常住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努力将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和孕产妇死亡率稳定在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

（5）对严重影响妇女生殖健康的重大疾病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继续实行两年一次的妇科普查（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实行一年一次），进一步提高妇科病检查的受益面，广泛开展预防和控制性病、艾滋病传播的宣传教育，减缓艾滋病的传播速度，控制母婴传播，保障母婴安全。

（6）利用各种载体宣传环境保护内容，增强妇女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污染防治，大气、水环境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标准，改善妇女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7）加强对妇女常用保健品、化妆品和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查和卫生监督力度，教育和倡导妇女理性、科学的消费观，保障妇女合法的消费权益。

（8）通过媒体等方式，倡导妇女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良好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时尚高雅的生活情趣，丰富妇女的精神生活内容。倡导互敬互爱的夫妻关系，提倡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家庭事务管理等家庭责任。

（9）积极发动、引导妇女参加扶老助困等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妇女在热情参与社会活动中实现对社会的贡献，充实妇女社会生活内容，增强社会和妇女自身对妇女价值的认同。

（五）保障权益——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和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1．主要目标

（1）依法维护妇女各项权益，强化执法和监督体系。

（2）建立促进妇女权益实现的社会支持体系。

（3）增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2．策略措施

（1）加大普法力度，把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和法律条例的宣传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依法行政的计划之中，特别要提高国家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行政司法人员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将有关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作为公务员培训的内容之一。

（2）完善和贯彻维护妇女各项权益的法律和法规，强化执法和监督体系，有效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加强妇女权益保护的调研工作，建立和完善妇女维权预警机制。加强对妇女维权网络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他们依法行政和法律援助的能力。

（3）提高妇女对解决劳动争议法律程序的知晓率，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的执法检查力度和违法惩治力度，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4）坚决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倡导尊重、和谐的社会关系，充分发挥“110 报警服务台”作用，为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处在危急困难状态的妇女提供切实有效的救助措施。严厉制止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女性刑释解教人员的社会化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女性犯罪率。

（5）制止各种媒体损害妇女形象的现象发生。

四、组织实施

（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规划的实施

1．将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把实施工作列入区政府议事日程。并将这项工作列入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

2．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范围及目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纳入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及时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工作计划、总结、信息以及分管领导年度述职等情况。

3．各单位要为实施规划提供组织、物质和经费保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列并配备 1 名专职干部。区政府按全区妇女儿童数人均 1.5 元为起点，到 2010 年逐年递增至 2.5 元标准，作为区妇儿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专项拨款，专款专用。各街道可以按照本街道妇女儿童数人均 1 元以上标准，作为街道妇儿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

4．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协对实施规划、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监督和检查，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二）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本规划的实施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协调、组织、监督本规划的实施。建立目标任务分解制、监测统计制、监测评估制，推动规划如期达标。

2．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每年有计划地推进目标任务的落实。

3．加强调查研究，坚持分类指导、示范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

4．建立激励机制，通过“妇女发展实事奖”、“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先进奖”等奖项，每五年对本规划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与个人进行表彰，倡导为妇女发展办实事、办好事。

5．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力度，整合资源，协调解决影响妇女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进妇女事业的新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目标

通过搜集和整理反映妇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各项数据资料，分析妇女发展现状和趋势，评估本规划的实施效果，监督和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测评估应全面体现本规划主要目标的实施状况。

2．科学性原则。监测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客观，手段与方法先进、科学。

3．可操作性原则。监测评估方案要切实可行，易于操作和便于监督检查。指标尽可能量化，并设立分性别的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各有关单位的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非量化的指标应在分解立项的基础上提出对策，适时评估。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监测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监督规划执行情况，根据监测评估结果研究提出相应对策。

2．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统计监测组和专家评估组。统计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一是制定本规划分性别的监测统计指标体系，提出监测的重点领域和重点指标，并将监测指标纳入成员单位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二是指导各单位的监测统计工作，组织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三是收集监测数据，建立和完善分性别数据库。四是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妇女发展状况监测统计报告。

专家评估组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推荐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二是审评年度监测统计报告，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和针对性措施。三是组织中期和终期以及专项督查，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四是负责妇女发展规划的评估检查工作。

3．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妇女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规划的实施情况。

（四）健全工作制度

1．监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区统计局报送监测数据及目标实施进展情况。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市妇儿工委递交年度监测统计报告，2008 年和 2011 年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递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2．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区统计局每年对报送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规划的实施效果。

3．不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对于热点问题和突发性问题，区统计局及有关部门要随时搜集和整理有关数据进行分析。

4．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质量监督、工商检查、警务监督等执法手段，相应建立自查、自评制度和报告制度，不断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提高监督水平。

五、本规划由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妇女工作　发展　规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环保局关于《上海市静安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静府发[2006]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拟定的《上海市静安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中心城区为目标，加强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大环境管理和执法，逐步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使静安区逐步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双高区”。

（二）规划原则

1．瞄准国际水平，立足静安实际。

2．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

3．体现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重点突破，全面兼顾。

（三）工作原则

1．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

2．突出重点，防治结合。巩固污染治理成果，逐步解决与双高区环境不和谐的问题。

3．有效实施环保工作的四个重点转移：即从管理“二产”为主向管理“三产”特别是餐饮业为主转移；从被动的环保治理为主向主动的全方位环境建设转移；从局部性环保工作向全覆盖环境管理体系转移；从环保部门的单兵作战向总牵头、总协调方向转移。

4．强化政府的监管职能。在区域环境保护和建设活动中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5．依靠政策有效引导。工作中积极贯彻“污染者付费、开发者保护、制造者回收、得益者补偿”的原则。

6．建立政府责任体系。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收费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负责；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实施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负责；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环境建设和环境质量的改善负责。

（四）总体目标

通过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使历史遗留的环保难点、热点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市民环保理念进一步增强，为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具体体现在：

1．有效治理大气和声环境中的突出矛盾，区域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继续削减，使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PI）达到和优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85%以上，区域平均降尘量控制在1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2．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创造优美环境，有效提升城区景观品质。

3．加快城市生态与绿化建设，生态型住宅小区和城区的绿化建设有较大发展。

4．进一步增强绿色环保理念，倡导节约能源、节约资源，绿色消费、绿色采购，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初见成效。

（五）规划年限

2006-2008年，即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期。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分为大气环境整治、水环境整治、声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置和利用、生态和绿化建设、绿色单位创建、市容环境整治等7个重点方面。

（一）大气环境整治

1．行动目标

巩固“无燃煤区”建设成果，加大对燃油（气）锅炉、机动车尾气排放、餐饮业等的环境监控，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到2008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PI）达到和优于二级的天数约占全年的85%以上，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区域平均降尘量稳定控制在10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2．主要措施

（1）在已经建成“无燃煤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巩固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治燃煤回潮。

（2）加大对燃油（气）锅炉的监管力度，制定定期检查制度，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3）继续做好餐饮业油烟气整治工作，使餐饮业环境污染得到有效监控。

依法严格审批新建餐饮业项目。取缔无证经营。加大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或因排放方式不合理而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的餐饮单位，按法规限期整改；对无法治理达标的，责令停业、转业。

（4）严格机动车尾气监管。

从严规范我区两个社会机动车检验站的操作程序，按规定严格执行机动车检测标准，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检查和监管力度，把好验车关。对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依法处理。

积极推进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淘汰低于“国一”标准的在用车辆，并逐步达到“国三”标准。

（5）进一步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健全扬尘污染控制和监管机制，确保2007年的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复查顺利通过。

组织开展扬尘污染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优化绿化种植方式，利用草、木、石实现全区裸土全覆盖，控制风蚀土壤扬尘污染。全面推行市政施工、建筑工地和拆房工地的扬尘规范化管理和防治。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全封闭监管，防治运输扬尘污染。加强道路保洁，减少道路二次扬尘，主要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新型道路保洁法。

（6）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管理。公开重点监管对象，对重点监管企业超标实施限期治理，促进企业达标排放。加快对现有工业企业的结构调整，完成人民电机厂等改造工作，实现辖区内无污染型工业企业。全面做好换发、发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

证工作。

（二）水环境整治

1．行动目标

配合实施苏州河综合环境整治；确保全区污水达标排放；强化排水管网的服务功能，使区内所有排水系统的暴雨重现期达到一年以上标准，并努力使中央商务区域排水系统的暴雨重现期达到2—3年的标准。

2．主要措施

（1）结合苏州河沿线W地块绿化、昌平泵站和雨水调蓄池的建设，配合全面完成苏州河综合环境整治任务。

（2）配合推进苏州河静安段防汛墙的改造工程和苏州河底泥疏浚工程，进一步改善苏州河水质。

（3）全面实施和加强道路和排水系统的改造和建设。结合市重大市政建设项目，完成对万航渡路（武宁南京～愚园路）、新闸路（万航渡路～镇宁路）、乌鲁木齐北路（万航渡路～新闸路）、石门一路、石门二路（延安中路～北京西路）、泰州路（新闸路～安远路）等部分路段的拓宽和配套排水设施建设。同时，结合昌平泵站建设，实施对西康路、铜仁路、新闸路、武定路、威海路、安远路等排水管网系统的改造，特别加强对北部地区的污水管网改造，全面提升系统排水能力。

（4）规范全区车辆清洗业，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理。取缔无证车辆清洗点。

（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全面整治餐饮业污水处理设施，特别是中小型餐饮的隔油设施，做到有效隔油、截污，减少由此引发的市政管道堵塞和水污染现象。

（三）声环境治理

1．行动目标

探索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使逐年呈上升趋势的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区域环境噪声指标达到国家二类功能区标准。

2．主要措施

（1）对辖区内的噪声污染源开展调研，完善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编制工作，为环境噪声执法管理、建设项目环境规划、噪声污染源治理、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依据。

（2）在梅龙镇广场、中信泰富广场、恒隆广场等“金三角”地区开展噪声防治工作。按新的噪声功能区划，开展环境噪声达标街道的复验工作。

（3）在有条件的新建住宅小区试行开展“安静居住小区”的建设。

（4）探索采用低噪声材质铺设路面，降低道路噪声。及时维修坑洼、破损路面，有效减轻局部地段车辆行驶震动噪声。

（5）加强固定源噪声管理。依法把好新建项目固定源噪声的审批关和验收关。对现有固定源的噪声确保年度检测，发现超标限期整治达标。

（6）将禁止机动车鸣号作为日常交通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结合本区道路交通实际，将突击整治和强化日常管理相结合，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严。

（7）结合“文明工地”的创建，继续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夜间施工时段、工艺和配套措施的规范化审批和监管，推广施工环保工艺和配套设施，实施降低工地噪声的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时间。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与利用

1．行动目标

继续贯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置率都达95%以上，餐饮废弃食用油脂定点回收覆盖率达100%。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全

部得到妥善、安全处置。推广使用再生产品，减少废物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

2．主要措施

（1）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完成与最终处置相配套的分类收集系统。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覆盖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5%以上。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垃圾生化处理与资源回收工作，以源头控制为目标，重点加强餐厨垃圾的处置管理，建成餐厨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置系统。取缔餐饮废弃食用油脂非法收集和处置，建成由专业单位规范收集和处置系统。

（2）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监管两大体系。管理上强化快速反应机制、投诉处理机制，更新管理装备，建立管理与执法间的双向告知制度,管理与作业间的监督管理制度。

（3）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制度和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建立严格的医疗废物院内管理制度；严格监管放射性废物，统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加强对感光废液的监管。

（4）健全、完善并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定区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对处置不规范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行限期整改。

（五）生态和绿化建设

1．行动目标

积极推进绿化建设，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小区建设，协调好城市规划与城市生态的关系。新增公共绿地面积 6.0 万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 16.6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9 平方米/人（按市统计口径 32 万人口计）。

2．主要措施

（1）实施 3 块公共绿地建设。争取完成静安绿地 4 万平方米的绿化建设，完善周围的配套设施，将静安绿地建成休闲、娱乐和景观的新亮点；完成苏州河 W 绿地 16000 平方米和延安路绿地等 4000 平方米的绿化建设，推进静安区生态发展。

（2）建设全区道路绿化景观网络，推广特色绿化和优质树种，进一步完善“绿线、绿肺、绿片、绿群、绿带”的“五绿”格局，将静安建设成为集绿化、美化、净化于一体的优美城区。

（3）强化居住区绿化建设。结合居住小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居住区内的绿化建设，积极推行小区绿化街面化、公共化。

（4）在新建住宅小区积极推行生态型住宅小区示范建设，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作，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推广节能设备和技术，探索引入屋顶太阳能工程，改善建筑热供性能；探索新建住宅小区雨水回用建设，提倡节约用水，削减污水排放量。

（5）协调好城市规划与城市生态的关系。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双增双减”的要求，即增公共绿地、增公共空间、减容积率、减建筑高度。

（六）创建绿色单位

1．行动目标

新创绿色小区 14 个，其中南京西路街道 3 个、静安寺街道 3 个、江宁路街道 3 个、曹家渡街道 3 个、石门二路街道 2 个；

新创区级绿色学校 3 所，争创市级、国家级绿色学校 3 所；

新创区域内的市级医院为绿色医院 3 所；

新创绿色商厦（商场）4 家；

新创绿色旅游饭店（社会旅馆、社会饭店）3 家；

新创绿色机关 7 家；

2．主要措施

（1）广泛宣传，积极倡导。

以创建绿色单位为抓手，拓宽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和环保思想，把环保理念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引导绿色消费，倡导绿色采购，塑造可持续发展的办公、生活、教育、服务环境，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绿色单位的创建，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品质，提高静安人民的环保意识。

（2）规范标准，严格考核。

数量上保证完成指标，质量上严格坚守标准，从硬件设施、员工理念、管理机制、创建成效上进行综合考核。同时，结合各部门管理实践和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标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绿色单位创建的质量和水平。

（3）鼓励参与，形成机制。

广泛动员，吸引更多的单位主动参与绿色单位创建；也通过绿色单位的创建，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建立全员参与、专家评审、政府表彰的创绿机制，确保创绿工作持续开展。

（七）市容环境整治

1．行动目标

加大城区景观建设力度，提高市容景观品位，倡导清洁绿色景观；实现全区66条道路市容环境管理常态优良率达90%。

2．主要措施

（1）开展城区建筑外立面综合整治。

对景观路线和主要道路上的高层建筑每年按计划完成外墙、空调外机、雨棚、晾衣架、店招店牌和灯光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整治任务。

（2）进一步完善全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的管理和执法。

加强户外广告管理，不断提升户外广告品位；进一步完善店招店牌管理，降低店招缺字、破损和陈旧的发生率。在景观道路、主要干道上新立店招店牌应与灯光相结合，全面推广节能型灯具；在中小道路上实现基本无店招店牌残缺、脏乱现象。

（3）加大城区灯光景观工程建设，提高市容景观品位。

推进景观路线和主干道上建成大楼的灯光建设，提倡使用节能新技术；结合门面改造以及专业街的开启，打造橱窗灯光特色，改善立面灯光效果，创造清洁光环境。增设高品位的雕塑小品、喷泉等街景设施，提高街区品味的目标。

（4）加强对集贸市场、道路等的综合整治，美化市容环境。

对集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和管理，加强标准化集贸市场建设；逐步实现主要干道的架空线改造入地；加大执法力度，综合治理无证摊贩；规范车辆停放管理，增加停车位，改变乱停车现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推进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推进委员会的职能，加强成员单位间的协调，严格督办制度，健全考核机制。区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落实情况纳入部门考核内容，并列入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对未按要求落实措施、完成任务的，追究责任人相应行政责任。区监委要将环保整治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经常性的督促和检查范围，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推进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环境经济综合决策）体系建设，对区域和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综合评价，引入公众参与等机制。在建设项目，尤其在专业街和餐饮娱乐业等项目审批工作中，逐步稳妥地推行论证会、听证会制度。

（二）加大宣传，增强市民环保意识。

积极探索与中心城区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环保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开展全民参与的环保活动，切实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重点抓住四类宣传人群：领导干部、企业职工、青少年和社区居民。

1．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环保宣传培训力度。将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系列，利用党校、领导干部双休日讲座等阵地，重点开展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国情和决策能力的教育。

2．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的创建工作，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环境教育。倡导开发环境教育校本课程，提升专题教育的质量；通过对基础性课程的渗透、拓展性课程的开设、研究性课程的活动等方式，使环境教育进入课堂，提高学生的环境意识。

3．在商业商务楼宇内积极开展环保专题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对象。

4．结合绿化社区、美化环境和垃圾分类收集等项工作的开展，对社区单位和市民进行广泛的环保宣传。

5．把环境保护作为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静安有线电视中心、《静安时报》社、静安网辟出专栏或专题，把环境保护作为专项内容加以宣传。

（三）注重建设，提高环境监察和监测能力。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队伍素质，重视环保队伍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环境日常监察和突击抽查相结合制度，实现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全覆盖。加强环保监测能力建设，确保经费投入，及时更新和引进先进的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环境监测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环境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管理，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四）依靠技术，提升环境保护和管理水平。

重视环保科技创新，提高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科技含量，大力引进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施。继续建设和不断完善污染源监控及环境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有效利用数据和信息，实现环保系统化管理、自动化监测、科学化决策、网络化办公、规范化服务，使环境信息为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服务。

（五）稳定投入，为环保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充分注重环保事业的发展，鼓励并增加环保投入，完善环境投入机制，确保2006年至2008年全区环境保护和建设资金投入指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为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附件：《上海市静安区2006年-2008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环保　治理　计划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静安区创建
“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静府发[2006]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静安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

为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根据市公安局、发改委、建交委、城交局、农业委、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公发[2006]106号）要求，在本区组织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政为民，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总体要求，以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为切入点，全面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全面推进本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的基本畅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创建目标

整个创建工作要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本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达到：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交通有序畅通，管理水平提高，守法意识增强，道路交通事故有效控制，不出现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道路交通事故得到遏制并逐年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具体推进步骤：2006年本区“平安畅通县区”一等管理水平达到70%，2007年一等管理水平达到90%；2008年一等管理水平达到100%。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本区“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工作深入有效开展，经研究成立以杨培源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常务副组长，公安静安分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区安监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区“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由公安静安分局局长助理沈伟忠兼任主任，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任颂扬支队长任副主任。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推进小组，认真制定本单位、本地区创建工作方案，健全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创建工作措施，配备专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四、职责分工和工作措施

（一）区政府：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以创建工作推进小组为牵头部门，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定期向市创建工作推进小组报告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对辖区内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要及时了解事故原因。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

2．制定并实施本区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上半年将召集公安静安分局、区建交委、区市容市政委、区安监局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本区交通安全工作的实际，制定并实施本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不断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投入，健全和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为降压交通事故提供各种保障。

3．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督制约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政绩考核内容，落实责任，兑现奖惩。加强对各执法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个责任人。同时，要督促各执法和职能管理部门建立起执法和管理质量考评体系，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二）街道：

1．各街道要结合开展迎世博文明建设活动，制定本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规划，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宣传教育职责，组织开展富有实效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将交通安全宣传列入“安全生产月”、“5.25交通安全宣传日”和“世界卫生日”等活动的内容，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采取组建交通义务宣传队、布展交通事故案例、放映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大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2．建立基层宣传网络。各街道办事处要在社区、学校、重点单位和公共场所普遍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或样板；在50人以上单位设立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专（兼）职人员。

3．建立健全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开展交通文明街道、居委的创建工作，并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参与市、区两级文明路口的创建活动。

（三）公安静安分局：

1．集中整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要加大对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减少交通事故的隐患。要组织各方力量加强对无牌无证人力车、残疾车改装载客、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闯信号灯等交通顽症的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

2．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加强对剧毒、爆炸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和承租的监管，要对中小学、幼儿园校车、承租车辆进行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对接送学生上下学的校车管理按“辖区管理、集中检测”的原则实施，所有校车每年检验2次。按照客运车辆驾驶人的标准审查、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校车驾驶员，并加强日常监管。

3．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工作的监督。区质量技监局、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对检测站实行定期抽查，对存在严重违规问题的检测站，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并确保在用机动车年检率考核达标，确保不让病车上路。

4．建立完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管理系统。每月将客运驾驶员重特大交通肇事、交通违法情况通报给其所属运输企业及当地交通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运输企业名单。对一年累计2次超员或一次超员50%以上及运输企业连续出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而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区安监局反馈信息，依法处罚企业有关负责人。

5．施道路安全保障工程。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要与区市容市政委等部门全面排查本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的设置情况。建立起执勤民警、专业机构交通安全设施的巡视、保修制度，对道路中心线、车道线、禁止和指示等标志、标线缺失和损坏的，限期予以完善、调整。要建立交通事故防范专家组会诊机制，加强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将事故多发路段的相关情况通报区政府和区市容市政委、区安监局，逐步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

6．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重点督促客运企业完善交通安全教育制度，组织客运企业的驾驶员和从业人员观看宣传挂图、招贴画和专题片，并通过客运站广播、车载电视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对乘客和司售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要把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宣传和“交通安全社区”、“文明路口”争创工作作为抓手，不断扩大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要加强对社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指导，在交通违法、事故处理等窗口展出和播放宣传挂图和光盘，在有条件的交警执勤岗（点）展出宣传挂图。

（四）区安监局：

1．要对本区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坚持做到“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单位法人予以责任追究。并将重特大事故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利用媒体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2．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剧毒、爆炸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

（五）区建交委：

1．解决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隐患。要加强与公安、安监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对危险路段治理要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同时定期通报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一些重点的危险路段的治理工作要向社会公告，并加大督办力度。公安静安分局交警支队要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向区市容市政委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

2．要规范停车管理，统一占用、挖掘道路的审批，会同区城管大队清理非交通占道。

3．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要严把货运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安全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要对运输企业实行安全评估及安全认证，指导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新机制。

4．要从严管理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对存在事故隐患的运输企业要限期整改，对运输剧毒、爆炸危险化学品的汽车要限定车型、限装数量和明确外观标识，对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违规操作的车辆、驾驶员及操作人员，依法重新参加从业资格考试。

（六）区有关宣传部门：

要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媒体资源，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上设立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宣传交通安全法规，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

（七）区司法局：

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为本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畴。每季度在社区学校组织一次交通安全宣传讲座。

（八）区教育局：

要在中、小学校法制、德育教育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课程，每学期交通安全宣传不得少于2课时，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纳入个人操行评定。

（九）其他部门：

各部门要将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来抓，严格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对本部门人员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积极支持、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

五、考核评价

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将结合本区实际，依据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评价标准和具体的评价办法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对创建活动进行评价，重点考评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及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畅通水平、公众交通安全意识等内容。

按照评价标准，由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进行初评。由市创建工作推进小组进行复评。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对达到复评条件的区县进行抽查或者互检，并公布复评、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总结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达标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管理合力。要加强区域协作，强化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提高道路交通整体管理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的检查。区政府及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要对创建活动情况组织明察暗访，并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监督指导，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进创建工作。

上海市静安区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

主题词：交通　平安　实施方案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静安区政府信息公开2004年—2005年
优秀单位的决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静府发[2006]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2004年至2005年，静安区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广泛深入地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经静安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审议，静安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静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静安区教育局、静安区档案局、静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5家单位“静安区政府信息公开2004年—2005年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全区各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以本次获表彰的优秀单位为榜样，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努力创新，注重实效，为进一步提升静安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作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公开　表彰　决定

二〇〇六年四月至六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　名	任命职务
王　敏	上海市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陈惠泉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跃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何才彪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坚华	上海市静安区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

姓　名	免去职务
黄　跃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徐耀庭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王伟民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经委《关于加强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静府办发[200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经委拟定的《关于加强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的若干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静安南京路两侧商业的品牌管理机制，把静安南京路建设成为国际购物中心的标志性地区之一，根据市、区“十一五”期间发展规划及《静安南京路业态功能管理试行办法》，特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静安南京路整体规划区域内（东起成都北路、西至延安西路、南起威海路、北至北京西路），商业品牌的引进、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均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整合资源、提升品质、有序发展的原则，促进商业品牌结构的不断优化，为商业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条件。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经委主任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经委、区外经委、区科委、区信息委、区国资委、区规划局、区房地局、工商静安分局、区招商办、区城管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委。

第五条　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商业品牌调整规划，制定商业品牌管理措施，协调解决商业品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有关职能部门、咨询机构及专业人士等参加会议。

建立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联络员制度。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均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并落实考核措施。

区经委要对入驻商业品牌的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收集整理商业品牌投资意向，建立商业品牌分类管理档案。同时，区经委定期召集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编制商业品牌调整规划，制定对外招商目录和方案，协调推进商业品牌管理工作。

区商业联合会，有关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应当配合做好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引进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的分布与比例，应当与静安南京路的功能定位与规划业态相匹配。

第七条　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工作应当依托信息化技术，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商业信息，规范操作程序，强化日常管理的各项制度。

静安南京路的招商信息发布工作由区经委牵头组织，一般每半年发布1次。信息的内容包括静安南京路的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与发展环境、主导业态、招商目录与招商条件、相关配套政策等。

有关中介机构、企业可以根据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管理的整体要求，按照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的招商目录及招商条件等，采取多种形式发布相关信息。

第八条　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招商一般采取以下途径：

（一）区经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参与承办国际性会展、年会、高峰论坛、流行时尚发布会等大型活动，积极组织招商。

（二）区经委以静安南京路沿线规划待建、在建项目和纳入范围的商业网点为载体，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企业，按照建设项目或者商业网点的功能定位、业态组合和运作模式，组织专项招商活动。

（三）有关中介机构根据静安南京路商业品牌的招商目录及招商条件等，经过综合分析，向区经委推荐合适的商业品牌。

（四）梅龙镇广场、中信泰富广场、恒隆广场、久光百货等已形成商业品牌集聚效应的企业自主招商。

第九条　有关中介机构向区经委推荐商业品牌的，应当将所推荐商业品牌的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文化特征、市场分析、商业模式等相关材料报送区经委。

区经委在收到推荐商业品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召集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对有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商业品牌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书面评估报告和具体意见，报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条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受理商业品牌入驻申请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区经委，并征询区经委的意见。

第十一条　区经委应当建立“一品牌一档案”制度，对入驻商业品牌的商业信用程度和运营业绩进行跟踪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报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确保入驻商业品牌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信誉不受侵害。

第十三条　区经委负责研究、分析、汇总相关配套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者商业品牌，提出给予一定优惠措施的建议，报区商业品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区经委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引进商业品牌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工程改造、企业登记、货物报关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区经委应当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的交流沟通，促进行业自律与行业的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各区属企业对商业品牌的引进、服务、管理等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由区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静安区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

主题词：商业　管理　意见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信息委《关于加强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静府办发[200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信息委拟定的《关于加强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本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2006年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精神，按照区政府提出的构筑“三个服务”体系、加强区域软环境建设的要求，全区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信用信息公开、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活动开展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我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讲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社会经济环境，切实提高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对构筑和谐静安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现就我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突出重点，明确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任务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任务，也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经常性和社会性的工作。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要在全市一盘棋的统一指导思想下，围绕“坚持双高战略，构建和谐静安”目标，按照“立足长远、着眼当前、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统一领导、协调各方资源，分阶段、有重点地加以推进，努力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环境。为此，2006年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四个工作重点：即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信用产品的使用、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和诚信活动的开展等四项内容。

（一）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1、深化信用信息对社会主动公开

主要任务：以网站、公告、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按规定向社会主动公开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分类监管、评优表彰等相关信用信息。公开的信息还应包含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码、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便于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和社会知晓。

适用单位：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税务静安分局、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静安分局及其他有关单位

2、推动信用信息依申请公开

主要任务：将目前只宜在有限范围公开的信用信息，如案件受理及判决执行等纳入依申请公开范畴，依法对社会特别是信用服务机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适用单位：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探索政府对信用产品的使用

3、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信用产品使用

主要任务：要求供应商除提供规定的材料外，同时提供征信机构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作为评判其资质和服务信誉的参考依据之一，确保中标企业无信用污点及有能力实施标的事项。

适用单位：区财政局

4、关于土地招投标方面的信用产品使用

主要任务：要求投标企业除规定的材料外，同时提供征信机构出具的综合信用报告，作为对其开发能力和资质评判的参考依据之一，确保中标企业无信用污点及有能力实施标的事项。

适用单位：区建交委、区房地局

（三）探索社会信用制度的建设

5、完善商业企业诚信档案建设

主要任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自主申报系统，不断拓展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鼓励和提倡企业

及时、客观地提供自身和中介机构给予的信用信息。继续与各集团、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静安南京路沿线商家100%建立诚信档案，并做到信息维护及时准确，资料上传真实有效。

适用单位：区经委

6、完善企业商业信用考评制度

主要任务：根据《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自律分类标准》和《商业企业信用自律等级评估管理办法》，对商业企业诚信档案进行网上考评，逐步完善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充分利用企业征信平台，实现社会信用资源的良性互动和信息共享。

适用单位：区经委

7、完善收费诚信体系建设

主要任务：按照全面推开、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在本区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开展诚信收费公示；继续扩大静安诚信收费的影响力，在“诚信收费”网页内增设“环卫”、“公安”等16个子网页，作为静安诚信免审工作的载体。探索建立收费诚信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收费诚信与失信记录，建立包括诚信评估、失信记录、提示、警告、处罚、取消免审资格等具体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力争使静安的诚信收费达到全透明、全覆盖、全公开、全监督的目标。

适用单位：区物价局

8、加强重点领域的信用监管

主要任务：工商静安分局、税务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静安分局、区物价局、区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市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市场行为的检查力度和信用等级的测评工作，并根据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率，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切实让守信者得利，失信者受制约。

适用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环保局、税务静安分局、工商静安分局、区质量技监局、食品药品监管静安分局、区安监局及其他有关单位

（四）推进全社会的诚信活动

9、拓展诚信活动的深度和广度

主要任务：继续组织拓展各类诚信专题活动，扩大社会诚信宣传的覆盖面，通过树典型企业，逐步推广示范效应，带动整个行业的信用管理和诚信活动。

适用单位：区文明办及其他有关单位

二、保障有力，切实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必须长抓不懈的工作。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按照本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共同推进有关工作。

1、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为了有效推进本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成立静安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组织落实各项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信息委，负责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推进。

2、加大协调力度，实现各部门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各部门要积极将所掌握的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地对公众公开，并实现社会信用资源的良性互动和信息共享。

3、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在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社会平衡和风险控制，加强与区人大、区政协的沟通和联系，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广泛争取支持，努力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全区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共同推进有关工作。要通过共同的努力，力争到2010年建立能够满足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诚信体系，为我区双高

区建设提供良好的诚信保障。

上海市静安区信息化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主题词：信息　工作　意见　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纠风办关于《2006 年上海市静安区纠风
和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静府办发[2006]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纠风办拟定的《2006 年上海市静安区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06 年上海市静安区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意见

2006 年本区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全国纠风工作会议以及上海市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要求，紧紧围绕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推进“双高区”建设、构建和谐静安营造良好环境。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深化和巩固公办高中执行“三限”政策和制止学校违规收取与入学挂钩赞助费的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学校代办收费工作，健全和规范教育收费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收费的满意度。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认真梳理学校各类代办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究违规收费的责任。

（二）大力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集中力量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中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等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收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继续开展对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督促医疗机构认真执行价格公示和提供医疗收费明细清单和各项制度要求，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中乱收费问题。

（三）继续规范物业管理行为。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解决“服务不到位、维修不及时、收费不规范”三大顽症，不断提高全行业物业管理水平。拓展区房屋应急维修中心的功能，提高应急维修能力；继续为民办实事，切实完成老式住房的综合整修和改造任务。

同时，继续治理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违规培训办班问题，全面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活动。

二、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全面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一）继续开展政风行风测评。

根据《2006年上海市政风行风测评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按照群众评判、社会评价、科学评定的要求，通过测评，促进政府各行政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全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1、调整测评对象。在去年对24个部门和行业进行测评的基础上，今年新增市市政局、水务局、绿化局、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等5个政府行政部门和机构。分类为：（1）行政执法类部门（8个）：公安、工商、税务、质量技监、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城管执法、文化执法。（2）综合管理类部门（11个）：民政、劳动保障、房地、教育、规划、市容环卫管理、卫生、市政、水务、绿化、旅游。（3）行业（10个）：供水、供气、公交、学校、医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市容环卫服务、法律服务。

2、调整测评主体。今年参与测评的人员主要为三个方面：（1）市纠风办委托社会调查机构进行测评。（2）政风行风测评员。今年全区测评员人数不再增加，仍为200名。在此基础上，对原有人员进行部分调整。（3）政风行风监督员。今年聘请的30名区政风行风监督员参加测评。

3、测评统计和结果的公布。（1）各区县的部门和行业测评结果的统计由三方面组成：社会调查机构提供的分值占总评分的40%；测评员的评价占总评分的45%；区县监督员的评价占总评分的15%。（2）市各部门和行业测评结果的统计由两方面组成：各区县对某部门或行业测评综合分值占全市总评分的85%；市监督员对某部门或行业测评分值占全市总评分的15%。

在对29个部门和行业实行“全面测”的同时，对市政、水务、文化执法、民政、供水、邮政等7个部门和行业进行“重点评”。

（二）积极探索建立街道政风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

各街道要紧密结合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党风促政风。通过实施“六联机制”，即街道与社区各对应设置部门建立政治理论联学、党务工作联建、精神文明联创、重点工作联动、窗口建设联抓、工作政绩联考的机制，进一步密切联系，形成合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不断加强和推进社区政风行风建设，并积极探索建立街道政风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三、推进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以实施《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重点，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继续推行深化“收件回执”制度，进一步完善“收件回执”制度内容，加强对“收件回执”制度实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收件回执”制度的落实，并逐步将其作为必备程序落实到日常工作流程中。按照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类事项出具“收件回执”率达到100%；行政审批、审核和行政服务类事项出具“收件回执”率达到85%以上的要求，不断提高“收件回执”事项的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

二是重点推进街道、基层站所的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使办事公开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的需求。

三是以公开人民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社会普遍关注和容易产生不正之风、滋生腐败的环节为重点，结合开展治理商业贿赂的专项工作，围绕行政主体基本情况和行政决策、执行、监督的程序、方法、结果等事项，不断拓展公开的内容。

四是进一步推行网上办事、信息查询、便民问答等服务，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和服务窗口的功能，实现政务公开与为民办事的有机结合，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服务。

五是把政府信息贯穿于公文办理的全过程，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责任，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保证政务公开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

四、加大政风监督力度，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政风建设的要求，继续开展对行政部门政风状况的监督检查。

（一）采取有效形式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部门政风状况。

一是聘请社会各界人士，组建政风监督员队伍，全年度对政府行政部门办事“窗口”的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监督检查；二是走访群众、企业和相关部门，通过发放意见征询表、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社会各方面对政府行政部门政风状况的意见、建议和评价；三是强化各行政部门每季度自查政风建设情况和坚持每季度征询区特邀（特约）监察员意见制度。通过汇总、分析各方面的信息，查证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定期报送区政府。

（二）加强“窗口”建设，开展争创“双十佳”活动。

围绕建立“务实、高效、廉洁、规范”政府的目标和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推进办事“窗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优质高效的“窗口”服务。今年重点以组织监督员明察暗访、专项检查、60 个参评窗口互查互评、问卷调查、社会测评等形式，开展“十佳服务窗口”和“十佳服务标兵”争创和评选活动，以此弘扬先进、宣传典型，强化争先创优意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推进“窗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静安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三）加强监督员队伍建设，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按照《静安区监督员试行办法》的要求，加强监督员队伍建设，发挥监督员队伍作用。要进一步明确监督员工作职责、任务，保障监督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和评议权；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监督员的业务培训，主动听取意见，积极落实整改，逐步建立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把纠风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风和廉政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放到全局性工作中去把握和推进，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结合实际，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把监督检查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坚持自查自纠与上级检查相结合，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相结合，重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落实责任单位，实行限期整改。要坚决查处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

（三）注重预防，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对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通过研究制定有效的制度与措施，逐步建立形成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上海市静安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06 年 4 月

主题词：纠风　工作　意见　通知